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8日证监许可[2020]1098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9.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直销平台除外）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risingamc.com）。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入。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65）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88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88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88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 基金的存续时间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规模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本基金有效认购总金额超过80亿元，则对募集期本基金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末日比例配售的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8.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1楼11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锋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8日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王婧韬

网址：www.risingamc.com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c.com和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电子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9. 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0.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www.risingamc.com）。

12.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同时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并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摊余成本法核算不等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入。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765）

2.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88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88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88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在封闭期结束之后或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4. 基金的存续时间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

6.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直销中心业务办理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业务

（1）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 填妥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 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4)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个人）》；

5)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 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 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材料：

1) 填妥的加盖印鉴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2)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印鉴；

3) 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印鉴（仅适用于金融机构）；

4) 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印鉴；

5)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该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印鉴；

6) 机构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标准文本），加盖印鉴；

7) 授权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印鉴；

8) 提供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加盖印鉴；

9) 《印鉴卡》（一式两份）；

10) 开通传真交易的需要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印鉴（一式两份）；

11) 填妥的加盖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